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构建“生态-产业-市场”三位一体政策体系

九条措施为产业发展注入绿色动能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赵文霞、通讯员

粤环宣报道：近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召开例行新闻通气会，解读《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措施》聚焦“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同共进，旨在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守好生态底线的同时服务经济平稳运行。其通过构建“生态-产业-市场”三位一体政策体系，以九条重点措施系统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注入绿色动能。

《措施》主要从四大维度发力，提出九条重点举措。在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上，主要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有序转移、产业园区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引导优化区域产业发展布局。

在加快推动产业绿色发展上，《措施》兼顾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产业培育。一方面，支持高端环保装备制



广东以绿色生态资源赋能多元产业（图源：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

造、环保科技创新，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另一方面，加快循环经济发展，推进可持续航空燃料应用、“无废城市”建设及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利用。

在推动“生态+”产业赋能发展上，紧密结合“百千万工程”，创新提出“生态+渔业”“生态+文旅”“生态+农业”“生态+环境健康”等融合发展模式，以绿色生态资源赋能多元

产业。

在强化产业发展服务保障上，《措施》围绕环保要素、营商环境、市场机制三方面，优化环评审批、总量指标保障等服务，加强柔性执法、智慧监管等指引指导，并创新碳足迹管理、绿色金融创新及排污权交易，创新市场机制。

省生态环境厅综合处副处长徐宇波强调，《措施》在编制过程中注重处理四组关键关系：坚持“末端治理”与“前端引导”并重，处理好“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既谋全局推进环保产业建设，又聚焦重大平台与基层短板实现重点突破，处理好“全局谋划”与“重点突破”的关系；强化政府引导的同时，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处理好“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关系；立足生态环境主业，主动融入全省发展大局，处理好“主体责任”与“主动作为”的关系。

广州市规资局发布第七批27条惠企利民措施

重点破解企业用地、审批、融资堵点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符映雪、姜兴

贵，通讯员穗规资宣报道：近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机制惠企利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措施（第七批）》（以下简称《措施》）。本批措施共27条，覆盖土地供应、建筑工程规划、市政交通规划、测绘与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等多个业务板块，重点破解企业用地、审批、融资等关键堵点。

强化要素保障，降低企业成本

《措施》明确，相邻工业用地合宗时，采用面积加权平均法核算剩余年限，减轻工业企业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资金压力。在降低各类国有建设用地动竣工违约金计收标准方面，新出让地块违约金标准从每日0.5‰—1‰降至0.1‰，已出让地块可重新约定分段计收方式。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政策进一步放宽，项目签订变更协议后，50%首期款可延长至30日缴纳，余款可在签订变更协议之日起一年内付清，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措施》提出，支持建设项目建设期办证。供地文件要求整体确权且限制只发一本产权证或不得分割的，经

区政府同意，企业可以分期以规划条件核实范围为基本单元办理房屋首次登记，再按照“房屋首次登记+变更登记”办理后续新建房屋登记，便利企业融资或抵押。《措施》明确优化土地分割登记流程，在现有不动产权证范围合法取得小宗地分割时，完成地籍调查及供地，更新“大证”范围即可快捷核发“小证”，剩余部分可后续补充调查再办理变更登记，降低企业成本。

优化流程管控，提升公共服务

为提升公共空间品质，《措施》对建设工程调整流程进行了优化。一方面，放宽非刚性管控建筑高度优化限制，若因提升公共服务、增加公共空间等正向优化，且不触及高度底线管控要求，可在项目前期咨询或方案审查阶段，申请建筑高度调整幅度不超过20%，改善城市风貌与人居环境。另一方面，鼓励建设立体连贯步行系统，在骑楼保护规划范围外、建筑高度60米以下的新建及既有项目，在保障地下设施建设的前提下，可于建筑工程临道路退让范围内采用外廊式骑楼设计，塑造岭南特色城市界面。

同时，《措施》对市政交通业务流

程进行简化，支持市政交通用地“分期供地、分期登记”，获批后可按规划条件分期办理供地手续，权属无争议部分可先行登记，推动项目尽早动工。允许市政道路、地下管廊项目补办土地手续及不动产权证，加速城市资产确权盘活。

“多项合一”，提高服务效率

根据《措施》，政务服务推行“多测合办”改革，支持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涉及行政审批的测绘服务实施全流程“多测合办”，企业可根据需要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多测合办”测绘业务，实现“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提高测绘服务效率。

此外，还提供房屋征迁现场办理产权注销登记服务。《措施》出台后，将房屋征迁和产权注销由“多件事”整合为“一件事”，不动产登记机构主动上门、靠前服务，借助广州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系统，被征拆人或授权征拆单位在征迁现场就可以同步办理产权注销登记，实现群众从“跑多次”到“跑1次”的同时，有利于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全省待供应地块信息“一网通查”

“粤地易购”平台上线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赵文霞，通讯员冯建奎、陈婧汶、王炯维报道：5月7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粤地易购”平台正式上线，当日实时归集待供应优质地块248宗、总面积约1.09万亩，同步接入已备案计划供应地块3653宗、总面积约23.44万亩。通过该平台，市场主体可“一图统揽、一网通查、一键选地”，快速锁定心仪地块，有效提升选地效率。

据悉，该平台通过构建“覆盖全域、实时更新、精准可达”机制，实现了全省21个地市的待供应地块信息“一图统揽、一网通查”，可帮助市场主体获取正在售卖地块以及计划供应地块信息，并依据自身需求进行精准筛选。

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负责人表示，该平台全面整合各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和租赁的待供应地块参数，以及规划条件、土地平整情况、基础设施配套情况、现场图片等核心信息，实现统一归集和发布，有效破解了土地供需信息壁垒，消除了土地供需信息的不对称。

目前，“粤地易购”已推出电脑网页版和手机网页版双入口，打破了时间与空间限制，市场主体仅需通过电脑或手机，便能随时随地“指尖轻点、一键选地”。该平台支持按地区、用途、价格、面积、来源、土地市场、供应方式、特色标签等8个维度灵活组合检索，实现待供应地块信息公开发布和精准配对，可有效促进土地供需双方高效对接。

省自然资源厅表示，接下来将持续完善“粤地易购”应用有关功能，进一步深化数据互联互通，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和服务质量，推动土地资源与产业需求高效对接，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广州13个旧改项目试点争议处理机制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通讯

员祝健轩报道：为依法破解广州市旧村庄改造项目拆迁补偿“协商难”问题，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近日印发《广州市旧村庄改造项目拆迁补偿安置争议处理试点项目清单》，率先在荔湾、天河等四区13个重点旧改项目试点争议处理机制，标志着广州城市更新法治化进程迈出关键一步，同时为保障民生和争议处理规范化探索了新路径。

本次试点以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为

核心，通过创新争议处理机制，确保旧改项目中的拆迁补偿问题得到公平、公正解决。通过明确申请条件、规范处置程序、设立证据标准，为化解补偿争议提供透明化操作指引，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体现了民生的优先地位。

结合执行《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广州市旧村庄旧厂房旧城镇改造实施办法》，广州首创双轨争议处理机制（即对已实施集体土地征收的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执行；其他情形下，改造主体或

房屋权利人可以向组织实施旧村庄改造的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处理）。天河区冼村项目已率先开展试点，实现融资区全面清零，依法动迁工作取得关键突破，为破解“协商僵局”提供了新思路。

据悉，试点项目建立“实践-反馈-优化”动态提升机制。通过试点实践，不断总结提升，优化争议处理机制，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拆迁补偿安置争议处理试点政策制度和工作机制，不仅提升争议处理效率，也为未来更大范围的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